

附件

# 潍坊等6市部分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额表

(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施行)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市	一级土地	二级土地	三级土地	四级土地	五级土地	六级土地	七级土地	县城	建制镇、工矿区
潍坊市市区	13	8							
泰安市市区	13	11							
日照市市区		8							
莱芜市市区	11	8	5						
临沂市市区	13	11							
滨州市市区	11	9							
备注：其他未列明税额土地的执行原标准。									